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關連交易 就商品貿易訂立銷售合約

銷售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RI Trading與GTS Shipping訂立銷售合約，據此，GTS Shipping同意向MRI Trading購買電解銅。合約代價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TS Shipping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信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TS Shipp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自願性公告，當中本公司擬與海航科技訂立不具有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計劃在商品貿易領域(包括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合作。雙方最終決定訂立具有約束力的銷售合約，而非上述不具有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RI Trading與GTS Shipping訂立銷售合約，據此，GTS Shipping同意向MRI Trading購買電解銅。銷售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MRI Trading AG；及 2. GTS Shipp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
材料及品質：	非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註冊A級電解銅，來源地按MRI Trading所定為剛果民主共和國(「該等材料」)
數量／貨運：	200至500公噸加／減5%，按MRI Trading所定。該等材料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付運。貨運將視乎合適船隻／集裝箱的可用情況而定。
交付：	該等材料將按成本、保險費加運費(CIF)交付至中國上海集裝箱堆場(CY)，並遵循二零二零年國際商業條款，即國際商會出版的標準貿易定義的二零二零年版本。

合約代價：

銷售合約項下的合約代價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

合約代價以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所報的浮動銅價為基準，並可能在此之上或加或減一定溢價或折扣。具體溢價或折扣的水平價將按每單發生時市場情況及其他成本而定。本集團將向GTS Shipping提供貨物物流、運輸及保險等服務。合約代價大約相當於電解銅公噸的最大值，其為MRI Trading電解銅貿易業務的典型批貨量。

付款：

暫定付款：

GTS Shipping應在掃描文件副本後，以電匯(T/T)方式向MRI Trading的指定銀行帳戶以美元支付105%的暫定付款。付款應在3日內生效，最遲應在船隻到達卸貨港口的預計到達時間(ETA)前1日生效。

最終付款：

暫定付款與該等材料的最終價值(包括其他費用(如適用))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由欠款方在開出最終發票並確認該等材料的最終價值後3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結清。

終止：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連續180日或更長時間且未能達成其他協議，則各訂約方有權終止銷售合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戰爭、自然災害、爆炸、抵制及罷工、政府作為或不作為、對MRI Trading擬定供貨來源的限制，或訂約方任何一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不可預見及無法避免的事件。

在下列情況下，MRI Trading有權宣佈終止銷售合同：

- (a) GTS Shipping未能付款；
- (b) GTS Shipping破產、無力償債等；
- (c) GTS Shipping未能在其一般債務到期時付款；
- (d) GTS Shipping委任或須委任管理人、清盤人、財產接管人等；
- (e) GTS Shipping的資產價值在任何時候低於其負債金額；或
- (f) 不可抗力情況持續連續60日或以上，且未另行達成協議。

銷售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訂立，且不遜於GTS Shipping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

銷售合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綜合物流服務及相關工程服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還從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的附屬業務。

MRI Trading為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卑金屬有色精礦之商品貿易。

GTS Shippin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船運、投資控股及商品貿易。GTS Shipping為海航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航科技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51)，主要從事乾散貨運及商品貿易等業務。海航科技為控股股東海航信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海航信管透過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29.47%(即海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76%、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8.67%、海航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0.03%及上海尚融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擁有0.01%)。

訂立銷售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銷售合約可增強本集團在商品貿易方面的商機。引入GTS Shipping為新客戶後，本集團可受惠於商品貿易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訂立銷售合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王侃先生、趙權先生、汪琪先生及尚多旭先生目前擔任海航信管或海航信管之若干有關連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儘管於銷售合約中不構成重大利益衝突，但彼等仍自願就批准銷售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完成後，本集團與GTS Shipping(或海航科技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將繼續商討並考慮是否於商品貿易領域進一步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因此，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GTS Shipping為海航信管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海航信管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26%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TS Shippin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銷售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合約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銷售合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約代價」	指	銷售合約項下的合約代價不得超逾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9,000,000元)
「銷售合約」	指	MRI Trading與GTS Shipping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就商品貿易訂立的銷售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S Shipping」	指	GTS Shipping Management Co.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航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科技」	指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1)
「海航信管」	指	海南海航二號信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RI Trading」	指	MRI Trading AG，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幣所用概約匯率為1.00美元兌港幣7.80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幣及美元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